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編

目 錄

壹、	設立依據.....	1
一、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1
貳、	115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5
一、	實施內容：	5
二、	預期效益：	9
參、	組織概況.....	10
一、	董事名單.....	10
二、	組織系統圖	11
肆、	115 年度預算表	12

壹、 設立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一 條

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Taiwan-Japan Friendship of Culture Exchange Foundation of Tainan City」，(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台日兩地文藝交流活動，並培育相關文藝交流人才及志工。
- 二、舉辦或協辦各類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等海內外活動。
- 三、建立台日文藝及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
- 四、促進台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台日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及發行。
- 六、協助輔導臺南市轄管產業園區，吸引日本企業投資，並進行相關研究及技術發展。
- 七、臺日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推展。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交流活動。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六百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8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其中公派董事一名），組織及職權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公派董事一名，由市府指派；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如以遞補方式產生者，其任期應補足原任期之剩餘期間。

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本會得設榮譽董事長及榮譽董事或顧問若干人，其資格及人選由董事長遴選後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作為諮詢及推動本會會務之協力角色，不涉及董事會表決權。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前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秘書三人負責企劃及推廣執行與會計財務，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餘相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本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

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金。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有前項前段情事發生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董事會指定之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非營利團體。如董事會未有決議或其決議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事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經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貳、 115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活動名稱	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 (新臺幣 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115 年度(2026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府東創意森林-本館展示區(丙種官舍 AB 棟)						
1.	「2025 台日陶藝交流展 in 台南」系列活動 冬日·玩陶 chill	冬日台南·陶土正暖 台灣與日本陶藝創作者齊聚台南·透過現場實演與交流·邀你近距離感受陶藝的溫度。舉辦台日陶藝交流、現場實演、陶藝家短講、陶藝市集、手作體驗等系列活動	60,000	1/10	1/11	
2.	「臺南市·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小學生原畫×九谷燒繪皿展——恐龍」	臺南市與日本石川縣加賀市自 2014 年締結友好城市以來·兩市交流今年邁入共同舉辦台日友好交流紀念第 10 屆·延續去年臺南 400·仍以原臺南州—臺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等縣市進行徵件。以深受孩童喜愛的「恐龍」為年度創作主題·邀請兩市小學生以童心視角探索冰河前期的遠古世界·透過藝術創作展現想像與文化交流的能量。	5,000	1 月	3 月	
3.	星星的畫布 走進星星孩子的	自閉症兒童常被親切地稱為「星星的孩子」。就	300,000	4 月	7 月	未定

	創意宇宙	像夜空中一顆顆閃爍的星辰，他們雖然在先天功能上存在限制，卻能以獨特的感知與創造力，展現出真摯而鮮明的藝術能量。許多孩子透過繪畫，傳達無法用語言表達的內心世界，那些作品不僅充滿情感與色彩，更值得社會大眾用心看見與理解。本會提供一個展覽平台讓自閉症孩子能透過創作展現自我。				
4.	熊本小特展	在熊本縣人吉市球磨地區國家指定歷史建築匯集了超過三分之二，因此人吉球磨有諸多的傳統工藝與鄉土玩具，如花手箱(木製化妝盒)、雉子車等祈求小朋友健康成長的特色趣味工藝。	20,000	8月	11月	
5.	2026 小學生九谷燒展	於四月所辦理的原畫徵選，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精心燒製，於兩地展出。透過台南市與石川縣加賀市的姐妹城市之交流平台，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的小朋友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物產特色，進一步落實國際交流向下扎根之效果。	10,000	12月	2026年2月	
二、115 年度對外合作辦理之計畫活動						
1.	東京食品展	與「德國科隆食品展	300,000	3/10	3/13	

		(ANUGA)」及「法國巴黎食品展(SIAL)」為全球前三大專業食品展，並為亞洲最具規模之專業食品暨飲料展。2025年共計有 74 個國家，2,930 家參展商，使用 3,738 個展位，4 天展期吸引 7 萬 2,151 名買主，超過 8 成為日本當地食品通路批發、餐飲服務、製造商與零售業者等，海外買主則有來自 90 個國家計 13,464 名，為拓展日本及全球食品市場重要平台。				
2.	2026 台日小學生九谷燒作品招募	在兩市進行原畫招募，得獎作品將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燒製，並於暑假在日本美術館展出，12 月回台展示。	10,000	4 月	5 月	洽談中
3.	名古屋亞運中繼站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將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舉行，期間將有來自亞洲各國的代表團參與。本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設置「中繼站」，作為臺灣代表隊運動員及隨行人員之臨時訓練、休憩與後勤支援據點。 此一設施需具備完善的訓練場地與設備，並同時滿足餐飲、醫療輔助、行政協調等需求，以確	14,300,000	9/6	10/5	

		保代表隊能在賽會期間維持最佳競技狀態，並促進台日雙邊交流。				
4.	2026 總爺和風文化祭-高知縣特展	透過展出日本各縣市「日本國家指定的傳統工藝」深入了解保存自己國家傳統工藝的重要性，增加國人對保護自己國家文化傳統的認同感，並交流學習如何保存自身傳統文化工藝並創新及永續。	650,000	9月	12月	台南麻豆
5.	平戶市物產交流展-IN 新營嘉年華	2013年簽訂後，除了每年平戶市率團參與台南鄭成功祭典外，也積極辦理國中生的桌球交流，而疫期前2019年率領台南在地五家業者帶著在地台南農特物產推廣行銷台南市，引起廣大熱潮，期盼能透過兩地物產交流更深入理解雙方的文化並推廣給更多市民們知道。	200,000	12月	12月	新營市
6.	小學生九谷燒展	於四月所辦理的原畫徵選，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精心燒製，於兩地展出。透過台南市與石川縣加賀市的姐妹城市之交流平台，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的小朋友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物產特色，進一步落實國際交流向下扎根之效果。	50,000	10月	12月	新營文化中心

- 1.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 50,000 元
- 2.114 年度收入預估約新臺幣 18,750,000 元
- 3.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 18,660,000 元
- 4.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二、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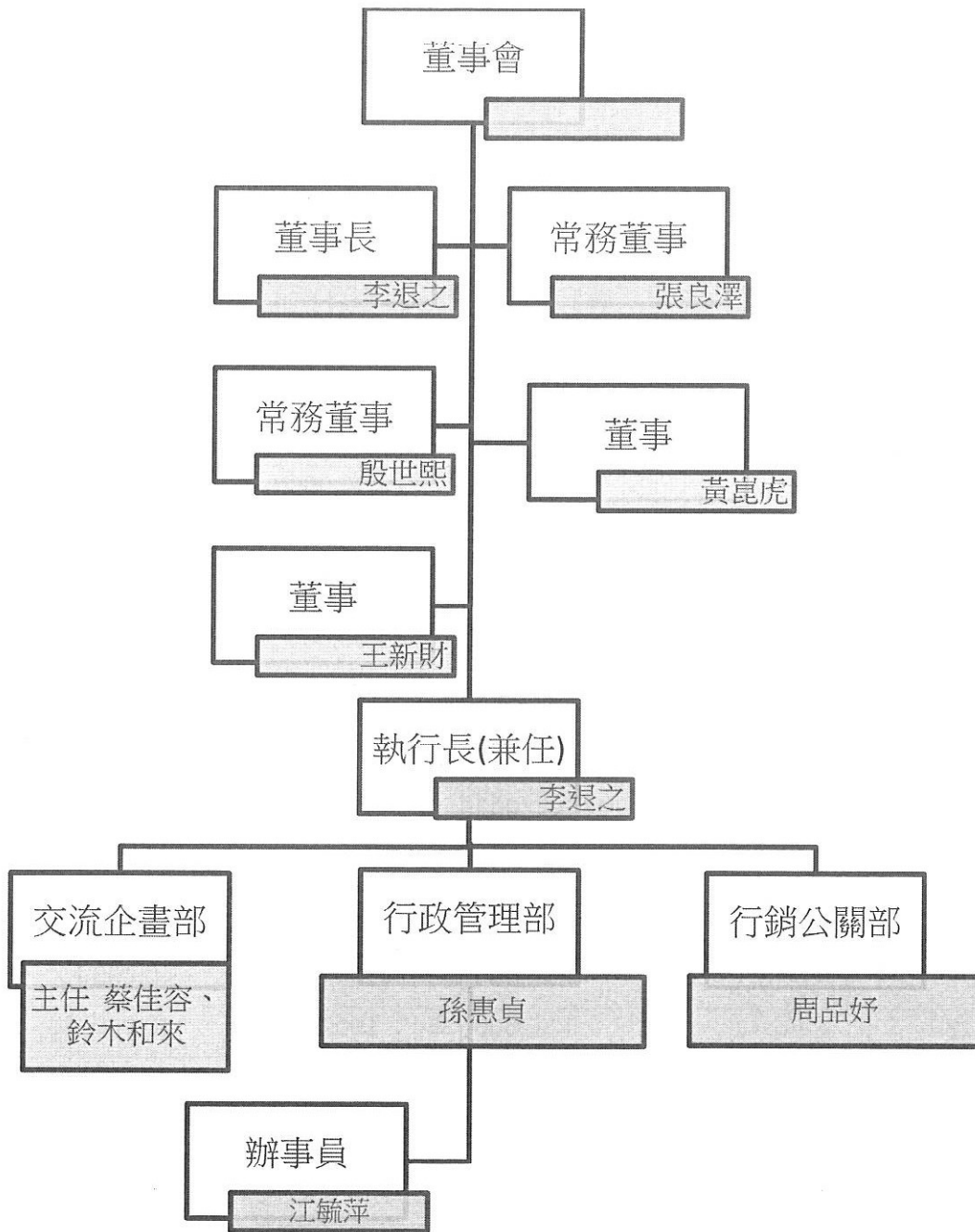
透過推動日本及台灣間的藝術文化交流活動，達到台灣及日本的民眾互相認識、了解。並在建構起台灣和日本的文化藝術、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之上，促進台灣和日本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學術研究之發展，以及農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參、組織概況

一、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經歷/現職	任期
1	董事長	李退之	男	臺灣臺南市	曾任立法委員蘇煥智國會助理、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教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生技中心副執行長、第一、二屆臺南市議員(2010-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112.12.30 116.12.29
2	常務董事	殷世熙	男	臺灣臺南市	曾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現職 臺南市政府參事	112.12.30 116.12.29
3	常務董事	王新財	男	臺灣屏東縣	曾任 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 理事長 現職 聞祺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2.12.30 116.12.29
4	董事	黃崑虎	男	臺灣臺南市	總統府 國策顧問、李登輝之友會總會會長、台灣之友會會長	112.12.30 116.12.29
5	董事	張良澤	男	臺灣彰化縣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學副教授、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榮譽館長 現任臺灣文學國家園區推動委員會 發起人	112.12.30 116.12.29

二、 組織系統圖



肆、 115 年度預算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3年)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5年)	上年度預算數 (114年)	比較增減(減)	本年度預算說明
(205,467)	上期累積餘(短)絀	136,000	26,000	110,000	
-	預收款	4,300,000	-	-	
12,082,251	壹、收入	18,750,000	8,900,000	9,850,000	
500,000	一、補助收入	1,300,000	400,000	900,000	
200,000	1、中央政府補助	5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2、其他補助	800,000	100,000	700,000	九谷燒
11,478,328	二、業務收入	17,400,000	8,400,000	9,000,000	
4,330,112	1、一般捐贈收入	2,500,000	2,500,000	-	個人、企業、機關及公協會捐贈
5,024,602	2、專案收入	14,300,000	5,300,000	9,000,000	執行委辦專案收入，明年度大活動：青森招商案、國訓、和風文化祭等專案收入。
271,114	3、其他收入	600,000	600,000	-	活動報名費、商品代售費等
103,923	三、業務外收入	50,000	100,000	40,000	
103,923	1、利息收入	50,000	100,000	40,000	銀行存款息
11,626,200	貳、支出	18,660,000	8,764,000	9,896,000	
11,089,672	一、業務支出	17,950,000	8,204,000	9,746,000	
2,860,791	1、人事費	4,500,000	2,504,000	1,996,000	專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8,423	2、辦公費	800,000	400,000	400,000	租金、通訊、修繕費
7,190,458	3、業務費	12,650,000	5,300,000	7,350,000	執行專案業務之支出
6,151,759	3-1 專案業務費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執行專案業務支出
1,038,699	3-2 其他業務費	3,650,000	800,000	2,850,000	國內外差旅費、公共關係費、業務推展、會議費、交通補助、國內外交流活動
60,032	二、設備費	400,000	250,000	150,000	硬體設備維護費
167,362	三、管理費	300,000	300,000	-	庭院維護、保全、火險、公共意外險等
309,134	四、捐助	10,000	10,000	-	

309,134	1、捐助國內團體	10,000	10,000	-	
	2、捐助國外團體		-	-	
	3、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期賸餘(短絀)	90,000	136,000	-46,000	
456,051	資產負債				
250,584	流動資產	4,526,000	390,473	4,135,527	
984,591	流動資產(應收款)			-	
6,000,000	非流動資產	6,000,000	6,000,000	-	設立基金600萬
207,159	負債			-	
7,484,067	淨值	10,526,000	6,390,473	4,135,527	設立基金600萬

董事長：



審核：



會計：



